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满 1 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7-044），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。停牌期满后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8-003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